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

化學品管理檢查、局限空間災害預防專案檢查、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檢查

事業單位名稱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檢查日期	108/11/19
事業單位地址	雲林縣虎尾鎮西安里文化路64號	電話	05-6315000
受檢地址	雲林縣虎尾鎮西安里文化路64號		
事業主名稱及 代表人姓名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覺文郁	經營負責人 職稱姓名	職稱：校長 姓名：覺文郁
偕同檢查人員 職稱姓名	工程師 蕭逸騏	事業單位工 作者人數	男：854人，女：503人 合計：1357人

一、檢查結果違反規定事項：

化學品管理檢查

項次	法規條款	法令條款說明	文到後改善期限	備註
1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 分級管理辦法第004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011條第1項	雇主使勞工製造、處置或使用之化學品，符合國家標準CNS15030化學品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應評估其危害及暴露程度，劃分風險等級，並採取對應之分級管理措施。	一個月	1
2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 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006條第1項暨職業安 全衛生法第014條第2 項	運作者對於第二條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相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每年定期更新。	即日	1

局限空間災害預防專案檢查

項次	法規條款	法令條款說明	文到後改善期限	備註
1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 細則第031條第1項第 16款暨職業安全衛生 法第023條第1項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包括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一個月	1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檢查

項次	法規條款	法令條款說明	文到後改善期限	備註
1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 細則第031條第1項第 0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 法第023條第1項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包括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一個月	1

二、重要提示事項：

- (一) 本次檢查計 4 項違反規定事項，已當場解說，敬請改善，與其具有相同危害之設施，應一併予以改善，重點違法事實提示如下：

化學品管理檢查

- 處置或使用之氫氟酸、硫酸、硝酸、丙酮、異丙醇、乙醇、正己烷、甲苯、硫酸鈷、過氧酸、甲醇、冰醋酸等化學品，符合國家標準CNS15030化學品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未評估其危害及暴露程度，劃分風險等級，並未採取對應之分級管理措施。

2.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微電子薄膜製程實驗室運作水合硫酸鈷((98%, 500克)優先管理化學品, 未依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局限空間災害預防專案檢查

1. 所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如局限空間危害防止計畫, 未依法令規定修正。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檢查

2. 於抽氣櫃從事氫氟酸(40%)10c. c. 溶液實驗作業, 未辨識以全面式面罩取代玻璃面板之危害、評估及控制。

三、防災重要宣導事項：

(一) 下列危險作業災害風險偏高, 貴單位如有類似作業, 應確實採取災害預防措施：

1. 從事坑井、儲槽、污水池、下水道、地下管道等局限空間作業, 不得使用內燃機, 作業前及作業中應持續通風、換氣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可燃性氣體濃度之措施、準備緊急搶救器材, 並派員監視作業, 以免發生缺氧中毒災害。(局限空間災害預防)
2. 移動式、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 應於各該電路裝設感電防止用之漏電斷路器; 於良導體上、良導體機械設備內之狹小空間及濕潤場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 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感電預防)
3. 於石綿板、塑膠板、採光板及其他容易破裂之材料構築之屋頂上從事作業, 應事前架設適當強度及寬度之踏板或張設安全網。(踏穿災害預防)
4. 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場所從事作業, 應架設施工架設置工作台, 或使用高空作業車; 工作場所邊緣或開口高度超過2公尺者, 應設置圍欄、護蓋或安全網, 並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護具; 另對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 應設置可供安全上下之設備。(墜落預防)
5. 有可燃性氣體或引火性液體蒸氣存在之場所, 應加強通風, 並不得使用明火或其他為點火源之機具; 從事油槽、油桶、油管及類似危險物容器之動火作業, 應事前清除危險物、油氣並確認無殘留。(火災爆炸預防)
6. 齒輪、帶輪、傳動帶等有捲夾危害之部分, 應設置護罩、護圍或其他適當之捲夾防護設備(捲夾預防)。
7. 於機械運轉中從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 有捲夾危險時, 應停止該機械運轉, 並應上鎖或設置標示, 以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裝置(捲夾預防)。

(二) 貴單位如有將工作交付承攬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及第27條規定, 加強承攬管理, 除應具體告知承攬人有關作業環境危害及防災措施外, 如有與承攬人共同作業並應採取協議、管制、連繫、調整及工作場所巡視等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措施。違反上述規定將依法處分, 若發生職業災害者並追究刑事責任。

(三) 勞工健康服務事項, 可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成立之北、中、南各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與協助, 聯絡電話:0800-068-580, 網址: <https://ohsip.osha.gov.tw/>; 勞工職業傷病服務事項, 可洽委託辦理之北、中、南、東各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協助, 聯絡電話:02-33668266, 網址: <http://www.tmsc.tw/>。

四、勞動權益重要宣導事項：107年3月1日施行之勞動基準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 勞動基準法放寬彈性措施共通性原則(第32條第2項、第3項、第34條第2項、第3項與第36條第4項、第5項)：

1. 實施彈性放寬措施均需經工會同意, 無工會者應經勞資會議同意始可適用, 另同意權可視勞資雙方需求併附期限。
2. 實施彈性放寬措施, 若涉及個別勞工勞動契約之變更, 仍應徵得個別勞工同意後, 始得為之。
3. 僱用勞工逾30人以上事業單位, 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實施彈性放寬措施, 至少應於實施前一日, 報經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前述所稱之地方主管機關為雇主之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
4. 雇主欲實施彈性放寬措施前, 應就有關工作時間調整範圍公告周知。
5. 有關勞動基準法第34條與第36條新修正之彈性放寬措施, 具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中央主管機關把關機制, 其中第34條部分, 目前係針對指定之「工作者」, 第36條係針對指定之「行業」進行公告適用。

(二) 勞動基準法第24條休息日出勤加班費規定：

刪除「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4小時以內者，以4小時計；逾4小時至8小時以內者，以8小時計；逾8小時至12小時以內者，以12小時計。」之規定，休息日加班費改為核實計算。

(三) 勞動基準法第32條加班時數規定：

1. 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12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54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138小時。
2. 每月加班工時上限例外所定之每三個月，係以每連續三個月為一週期，依曆計算，以勞雇雙方約定之起迄日期認定之。

(四) 勞動基準法第32條之1加班換補休相關規定：

1. 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後，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前項之補休，其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
2. 應依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事實發生時間先後順序補休。補休之期限逾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2項所約定年度之末日者，以該日為期限之末日。
3. 補休期限屆期應於契約約定之工資給付日或屆期後30日內發給；契約終止應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期限發給。

(五) 勞動基準法第34條輪班間隔例外調整規定：

輪班制勞工更換班次至少應有連續11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8小時。

(六) 勞動基準法第36條例外調整規定：

雇主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逾6日。除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者，雇主得將例假，於每7日之週期內調整之。

(七) 勞動基準法第38條特別休假遞延及工資給付規定：

1. 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2. 勞資雙方協商遞延特別休假，於次年度請休應優先扣除。

五、注意事項：

- (一) 依據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59條第1款規定，雇主設置之鋼管施工架（框式施工架及單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CNS4750，請依照勞動部（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推動期程辦理。
- (二) 貴單位對本檢查機構所發檢查結果通知書如有異議，請依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檢查機構提出。
- (三) 本件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請於文到後於違規場所明顯易見處公告7日以上。
- (四) 本通知書內所列違反規定事項，雖在改善期限內，貴單位仍應負責採取防止災害發生之必要措施。

六、要求事業單位事前通報其施工或作業期程之作業種類：

- (一) 本廠場下列高危險作業，請於作業開始3日前通報轄區勞動檢查機構（線上通報系統：），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情況緊急，有立即進行作業之必要者，請敘明理由，於作業開始前通報之。

- (二) 勞動檢查機構後續執行勞動檢查時，如發現有下列作業種類違反事項，且事業單位經通知應事前通報而未通報者，將提高罰鍰額度，並積極追蹤複查。

- ☐石化業整場歲修
- ☐石化業輸送危險物品之廠區外地下工業管線施工、維修保養、檢查等作業
- ☐吊籠作業
- ☐塔式起重機升高及拆卸作業
- ☐人字臂起重桿組拆作業

局限空間作業：

- ☐污水下水道之疏濬作業
- ☐製造業、畜牧業污水處理廠(槽)入槽清理作業
- ☐食品加工業醃漬槽入槽作業
- ☐溫泉業溫泉儲槽清理作業
- ☐其他局限空間作業

異常氣壓作業：

- ☐壓氣施工法中，於壓力超過大氣壓之作業室或豎管內部實施之作業
- ☐使用潛水器具之水面供氣設備，於水深超過39.6公尺之水中實施之作業

屋頂相關作業：

- ☐從事輕質屋頂之組立、修繕、拆除作業
- ☐於輕質屋頂上從事設備安裝、檢修、拆除作業

註：上述「輕質屋頂」係指石綿瓦、塑膠浪板、採光罩、生鏽金屬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設備」係指採光、通風排氣、冷卻水塔、太陽能發電…等設置於屋頂之設備。

七、配合內政部函頒之「使用化學品工廠或倉儲應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圖行政指導綱領」，請事業單位協助推動事項：

- (一) 為利救災時能即時掌握工廠及倉儲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資訊，以便進行救災決策，並維護救災人員安全，內政部已於107年5月21日函頒「使用化學品工廠或倉儲應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圖行政指導綱領」，對於有製造、處理、使用或儲存下列化學品之工廠或倉儲，應於配置圖標示該等化學品：
1. 符合各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規定之化學品且數量達管制量或運作量者。
 2. 未符前款規定，惟符合國家標準CNS15030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及健康危害之化學品，其數量達300公斤（公升）者。
- (二) 適用對象之工廠及倉儲，應繪製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圖，置於警衛室或常時有人駐守之值日室之固定位置，並至少每半年更新1次；且於發生災害時立即主動提供，及指派專人提供相關資訊。
- (三) 工廠及倉儲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圖繪製方式之完整資訊及相關範例請參考內政部函頒之「使用化學品工廠或倉儲應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圖行政指導綱領」，資料連結請參考下列網址：
<http://law.nfa.gov.tw/GNFA/news.aspx?id=1693>。